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A女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娥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邱偉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瑜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